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07-01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的要求,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全面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组织公司治理自查和评议,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4-6月,公司各职能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进行了全面逐项自查工作。

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广东证监局。

2007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设置并对外公布了公司治理评议专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渠道,接受公众评议。

2007年8月28日-29日,公司接受了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

2007年9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证监函【2007】581号)

9月至10月,公司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以及广东证监局现场发现的问题着手进行整改工作,能够马上整改到位的已经整改完毕,不能马上整改到位的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

200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情况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尚未按照新的要求修订

公司于2002年3月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制度》,已经不符合新的相关规定,有待按照新的要求修订。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

整改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经2007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期按要求完成了该项整改。

2、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不够完善

情况说明:

公司未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套固定流程,即:工作人员编制定期报告初稿,交给董事会秘书进行修改,待财务报告正式出具后,董事会秘书进一步依据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进行完善,在发出董事会通知的前三天发给公司经理层及董事长审阅,并依据经理层的意见进行修改,然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将定期报告内容发给各董事,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上提出修正意见,最终将修正后的定期报告发给交易所披露。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

整改情况:

在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整改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

3、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不够完善

情况说明:

公司未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经营层与董事会间的协调人,能够知晓并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件。但公司不能通过具体某个工作人员的参与或协调能力来确保公司的重大事件可以完整的被传递及报告直至披露,公司应完善相应的程序来保证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以及披露。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

整改情况:

在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整改要求建立和完善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

4、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要进一步完善

情况说明:

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主要是因为部分制度目前与公司实际情况脱节,不实用,以及要求不严格等原因。公司目前正按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健全涵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情况:

在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独立董事会工作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制度性文件,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决策,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较好的发挥。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

整改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制定课题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激励机制、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情况说明:

目前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流通时代,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新《公司法》、《证券法》明确了投资者享有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等权利,建立了股东直接诉讼和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从法律、法规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更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网站上开辟了投资者专栏,并将继续通过电话咨询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充分的信息披露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的市场形象。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7月19日《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广东证监局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7年8月28至29日,广东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并逐项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问题1、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办法》。

整改措施:

在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

整改进度:已完成

问题2、公司未按照要求设置"三会"与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本,相关的会议记录缺少与会人员签名,会议发言要点的记录需要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设置了"三会"与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本,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保障"三会"会议记录的详实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记录好每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议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内容、表决情况等,确保出席会议人员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同时已按要求将以前的"三会"与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活页进行整理,以完整的方式进行保存。

整改进度:已完成

问题3、公司内部控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部门岗位责任制与岗位轮换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完善内部控制。

整改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部门工作流程,并将继续开展岗位轮换制,进一步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推动程序化管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整改进度:已完成

问题4、公司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薄弱。

整改措施:

在参股公司的管理上,改善管理策略,以月为单位,要求参股公司报送经营情况,使公司能及时掌握参股公司相关信息,为公司经营层有效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同时公司将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保持有效地联系和沟通,形成一致行动人,对参股公司施加更大的影响力,促进参股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有效改善公司对外投资回报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流程,推行制度和程序化,加强对控股公司管理。

整改进度:已完成

问题5、捷星公司股权过户、广隆大厦项目以及珠江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款等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得到解决。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关于捷星公司股权过户的问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广州捷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公司")投资额为2,666万元,占该公司25.95%的股权比例,但该股权过户的法律手续未完成。

整改措施:

与捷星公司沟通,敦促相关各方加快解决该问题的进度。

截至2007年10月31日问题未能解决的原因:

由于广州市政规划的改变,导致捷星公司(JY-8项目)用地面积大幅减少,致使捷星公司难以按计划推进项目的开发,用地手续无法办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的法律手续也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善。目前,捷星公司正按土地使用政策和程序办理相关的用地手续,待捷星公司取得JY-8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即可到外经贸局及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进入项目的开发程序。本公司将与各方一起,共同推进上述工作,早日解决捷星公司股权的过户问题。

(2)关于广隆大厦项目的问题;

广隆大厦项目问题,即本公司应收广隆公司3,069万元的问题,系本公司垫付的与香港汇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鹏公司")合作开发的广州市东风路S2地块项目的拆迁承包费(广隆公司系本公司与汇鹏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项目公司)。本公司在2000年对上述应收垫付的拆迁承包费计提坏账准备1,951.72万元。扣除已提的坏账准备,该应收款净额为1,117.28万元。本公司曾就该拆迁费提起仲裁,2001年6月仲裁委作出裁决,本公司应收的拆迁承包费可在广隆公司的清算中得到补偿。在向广州市中级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同时,本公司和汇鹏公司也一直在寻求能将双方损失减少的解决方案。

随着广州房地产市场的好转,2006年,汇鹏公司提出了双方继续合作的建议。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多次深入的商讨,同意仍按1992年签订的合作合同继续执行,共同开发S2地块项目,并于2007年3月13日签订了继续合作开发本项目的补充协议,同时就重新启动广隆公司运作、规划设计、施工进度及资金投入等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计划及安排。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汇鹏公司将分两期支付拆迁承包费3,864.02万元给本公司,在领取S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三十天内支付首期3,000万元,在领取S2地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十五天内支付余款864.02万元。

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与汇鹏公司已向有关部门递交了"完善用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继续合作开发的申请",待批准后该项目即可启动。

整改措施:

继续与有关部门协调,促使早日批准申请文件,启动项目开发。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前未能解决的原因: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项目的批文还未取得,待批准后该项目即可启动,应收广隆公司3,069万元的问题有望彻底解决。

(3)关于珠江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款的问题;

情况说明:

根据1999年9月和2004年公司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以2,000万元平价转让给集团公司,并由集团公司从本公司取得的分红款抵偿,自2006年开始,期限5年,并承诺若五年的分红不足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以现金一次性清偿。至2006年年末,本公司应收集团公司财务公司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757万元。

截至2007年10月31日前未能解决的原因:

由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所签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到期,加上本公司2006年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67万元,按照集团公司持股比例(25.95%)计算其可分配利润为1,418万元,集团公司还承诺若五年的分红不足支付股权转让款,则以现金一次性清偿。本公司预计可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收回集团公司该股权转让款。

问题6、公司高管人员均未与公司签定劳动合同。

整改情况:

公司现已与高管人员重新签定了劳动合同。

问题7、公司董事现有人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5年6月30日完成换届选举,后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05年9月辞去了董事职务,此后因控股股东经营班子调整,拟增补的董事人选一直在酝酿中。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未能解决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董事会换届时间(2008年6月29日)的临近,董事会决定在2008年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解决董事人数与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8、公司尚未具备独立的注册商标,需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

公司曾将现今使用的"珠江实业"名称向工商局申请商标注册,但未获批准。目前公司开发的每个项目都有特定的个性化名称,还处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过渡阶段。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未能解决的原因:

品牌建设是一个长远工程,注册商标也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公司下一步将逐步以正确的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品质的楼盘项目来支持品牌建设,努力营造健康的具有生命力的公司品牌,实现品牌的最大化扩张,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问题9、《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明确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及冻结"的机制。此外,公司章程需按要求进一步完善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一直都很重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近年来按照相关要求先后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了多次修订。针对章程中存在的上述不够完善地方,公司将对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未能解决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条款,明确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控制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程序;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完善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上述条款将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得到完善。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07-02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决定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已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网络投票、累积投票的有关事项,做如下补充通知:

一、会议时间(不变):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1月2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地点(不变):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不变):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对应的网络投票序号

(一)审议事项(不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网络投票事项(本条有相关的修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289;投票简称:亿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网络投票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董事候选人选举:	
1.01	候选人:王龙声	1.01
1.02	候选人:田绪文	1.02
1.03	候选人:曲飞	1.03
1.04	候选人:孙文恒	1.04
1.05	候选人:任志军	1.05
1.06	候选人:李争	1.06
1.07	候选人:宋俊德	1.07
1.08	候选人:赵喜荣	1.08
1.09	候选人:崔永生	1.09
1.10	候选人:常学群	1.10
2.00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跃	2.01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斌	2.02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钢柱	2.03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太艮	2.04
2.05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明	2.05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候选人:张小红	3.01
3.02	候选人:赵更书	3.02
3.03	候选人:陈晓峰	3.03
4.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4.00
5.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6.00
7.00	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	7.00

(3)表决注意事项

①上述议案1.00"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有10票表决权。

②上述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有5票表决权。

③上述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有3票表决权。

上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的,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示例: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采用累积投票制,在议案1.00"董事候选人选举"中,他就有10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这1000票为限,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第一种方式,该投资者可以把1000票集中投给候选人甲,对其他候选人则不投票;

第二种方式,该投资者还可以把1000票按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可以均匀投票,也可以不均匀投票;

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1.00	董事候选人选举:				
1.01	候选人:甲	1.01	1000	100	500
1.02	候选人:乙	1.02		100	200
1.03	候选人:丙	1.03		100	50
1.04	候选人:丁	1.04		100	50
1.05	候选人:……	1.05		100	
1.06	候选人:……	1.06		100	
1.07	候选人:……	1.07		100	
1.08	候选人:……	1.08		100	
1.09	候选人:……	1.09		100	
1.10	候选人:……	1.10		100	

上述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也按这种形式投票。

④上述议案4.00、5.00、6.00、7.00,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的共有7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股权登记日(不变)

1、股权登记日:截至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6日-11月28日9点至18点

六、注意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88158416、010-88157181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联 系 人:李秀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2日在北京京城大厦413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3人,吴幼光、杜兰库、张宏久、边俊江、李扬等5位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其中,吴幼光董事授权李如成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杜兰库独立董事、张宏久独立董事、边俊江独立董事授权万寿义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李扬独立董事授权李健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由王东明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预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2007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80万元。

此事项递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贝尔斯登公司建立全面战略合作的预案》

相关内容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贝尔斯登全面战略合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编号:2007-083)。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7-0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贝尔斯登全面战略合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1、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属商业行为;

2、本预案所涉及事项还需进一步磋商,公司并不保证将按照本预案中描述的条款成功完成谈判或实现交易;

3、相关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贝尔斯登公司建立全面战略合作的预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预案的相关内容

1、拟同意公司对贝尔斯登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

拟同意公司认购贝尔斯登公司发行的约10亿美元的可转换信托证券,期限为40年。前述可转换信托证券可转换为相当于该可转换信托证券转换后贝尔斯登公司总股本的6%。前述可转换信托证券的转股价格为贝尔斯登公司2007年10月19日前5个交易日的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

除认购贝尔斯登公司可转换信托证券外,同意公司可在适当时机增持贝尔斯登公司的股份至9.9%。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决议精神,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后,形成具体的投资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正式报有关部门审批。

2、拟同意公司接受贝尔斯登公司的战略性投资

(1)拟同意公司向贝尔斯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前述债券可转换为相当于该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的2%,发行金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前述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007年10月19日前5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

(2)拟同意公司向贝尔斯登公司提供在未来5年内可以按照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相等的价格,认购公司不超过相当于该等可转换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5%的认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决议精神,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后,形成具体的发行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正式报有关部门审批。

3、拟同意公司与贝尔斯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计划

拟同意公司与贝尔斯登公司整合双方在亚洲(非中国大陆)的业务并在香港设立合资公司的计划,出资比例为50%对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贝尔斯登公司就合资公司的设立事宜进行实质性谈判,并就合资的重大事项和商业计划达成一致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同意公司与贝尔斯登公司进行新业务开发合作的计划

拟同意贝尔斯登公司向公司提供有关中国资本市场新业务、新产品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详细合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风险揭示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以便了解本预案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与贝尔斯登公司建立全面战略合作系商业行为,存在一些未知因素,因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2、相关合作事项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需经有关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审批的进程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贝尔斯登公司对公司的战略投资将涉及监管部门对其投资资格的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因合作对方公司为美国公司,此项合作有关条款还将受其所在国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制约,并在当地监管部门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实施,有关条款的实施进程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相关合作条款将在双方进一步讨论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审批,因此,条款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34
权证简称:伊利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29.53元/股,"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758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2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4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鉴于"伊利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关注"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3、"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4、"伊利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伊利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71114

行权代码:58200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7.97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29.53元/股,"伊利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20.758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2日)至"伊利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4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6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昝圣达主持,与会董事经讨论,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投资3,700万元对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集成")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其52.80%的股权,高原等天一集成原九位股东占其47.20%的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7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天一集成高原等九位股东在本公司会议室签署《投资协议》,本公司投资3,700万元对天一集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其52.80%的股权,高原等九位股东占其47.20%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已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高原等九位股东为天一集成的自然人股东,增资前占股比例分别为:高原20.29%,陈跃波27.72%,杨栎毅17.86%,胡也南15.72%,张学鹏12.86%,孟宪军3.43%,王晓东1.14%,惠彬0.71%,李晓辉0.2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天一集成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1,1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2单元6F,法定代表人高原,其股东全部为自然人。

天一集成是一家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完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以32位CPU为核心的,高速并行、越长字宽的SOC(System On Chip)技术平台的开发,该平台特别在对于高速数据处理和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286号《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天一集成的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3,242.64万元,账面价值950.95万元,评估增幅较大,主要是基于对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未来收益的良好预期,对该企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额、股权比例及董事会构成

1、本公司投资3,700万元对天一集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其52.80%的股权,高原等原九位股东占其47.20%的股权。

2、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天一集成投资200万元,其余投资在2008年1月底前完成。

3、增资完成后,天一集成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本公司四名。

(二)协议生效

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集成电路开设计领域的拓展,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体系,增强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投资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评估报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61

关于下属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签署《收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简称"果菜公司")近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简称"市国土局龙岗分局")签署《收地补偿协议书》。根据深圳市统一规划,因深圳市新型自行车产业集团果菜基地建设需要,市国土局龙岗分局依法收回果菜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街道沙田地段面积为74408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收回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果菜公司,该地块原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行政划拨,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土地宗地号为G14312-0003、G14312-0004、G14313-0048,《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8000000313号、8000000314号、8000000315号,收回土地面积744086.5平方米。此次收地,果菜公司获得市国土局龙岗分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补偿金人民币6139.83万元,补偿项目包括收回土地、青苗、果树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7-02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海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五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075,00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5%),上述股份中的21,553,5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已于2007年6月20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金海公司《关于减持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函》。该函提及:截至2007年11月1日,金海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售出股票4,746,272股,占恒瑞医药总股本的1.1%。同日,金海公司仍持有恒瑞医药股票18,328,7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7,31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1,424股。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st金花　编号:临2007-04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一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及陕西证监局关于在辖区内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的精神,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分以下几个阶段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及整改工作。

一、　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阶段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于4月初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并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的专项治理活动小组,公司主要部门也积极参与到此次活动中。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5月初初步完成,自查报告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针对公司自查中所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二、公众评议阶段

自公司《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告,通过公告中所注明的联系平台,对于投资者所提出的信息披露、公司制度建设、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公司及时的汇总并进行了分类,以求更好的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

三、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制度建设

公司于2007年5月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通过董事会审议,为保证该制度的执行公